

No. 50639

**Mexico
and**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authorization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with protocol). Los Cabos, 18 June 2012

Entry into force: *7 March 2013,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Span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Mexico, 15 April 2013*

**Mexique
et**

**Région administrative spéciale de Hong Kong (par autorisation
du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s États-Unis du Mexiqu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gion administrative spéciale de Hong Kong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en vue d'éviter la double imposition et de prévenir l'évasion fiscale en matière d'impôts sur le revenu (avec protocole). Los Cabos, 18 juin 2012

Entrée en vigueur : *7 mars 2013,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28*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espagnol*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 *Mexique,
15 avril 2013*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墨西哥合眾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

墨西哥合眾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願意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締結協定，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課徵的收入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得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的收益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3. 本協定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i) 利得稅；
 - (ii) 薪俸稅；及

(iii)物業稅；
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

(b) 就墨西哥而言，

(i) 聯邦所得稅；及
(ii) 商業單一稅率稅。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以及適用於締約方日後課徵而又屬第1款及第2款所指的任何其他稅項。締約双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5. 現有稅項連同在本協定簽訂後課徵的稅項，以下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或“墨西哥稅項”，按文意所需而定。

第三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i)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所適用的任何地區；
- (ii) “墨西哥”一詞指墨西哥合眾國，用於地理概念時指其憲法所定義的墨西哥合眾國的領土，包括根據國際法，墨西哥合眾國行使勘探和開發海床和底土資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資源的主權權利的領海以外的區域；
- (b)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收而言視作法團的任何實體；

- (c)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ii) 就墨西哥而言，指財政和公共信用部；
 - (d) “締約方”及“另一締約方”兩詞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墨西哥，按文意所需而定；
 - (e) “締約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和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f)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g) “國民”一詞，就墨西哥而言，指：
 - (i) 擁有墨西哥國籍的任何個人；及
 - (ii) 藉墨西哥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位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
 - (h)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及任何其他團體。
2.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與根據該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第四條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180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300天的任何個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 (b) 就墨西哥而言，指根據墨西哥的法律，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工作地點，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有在墨西哥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人。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源自墨西哥的收入而有在墨西哥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任何人；
 - (c) 締約方的政府、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
2. 如任何個人因第1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方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該方的居民；如該人在雙方均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一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任何一方均沒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他的慣常居所所在的一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他擁有居留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的一方或他屬其國民(就墨西哥而言)的一方的居民；